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16〕 4号

关于开展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《条例》

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依纪治党的重要举措。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学校高度重视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形成了浓厚氛围。为深入推进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决定开展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《条例》征文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征文作品要以“学《准则》，树立道德高线，学《条例》，明

确纪律底线”为主题，围绕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等角度撰写，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、自觉守纪律、讲规矩为切入点，畅谈对贯彻落实“两项法规”的认识、感悟、意义、影响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。

三、征文对象

学校本部和附属单位全体党员。

各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和党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，动员广大党员积极参与，确保征文活动的参与率和参与面。

2、征文要紧扣主题，结合实际，观点正确、论述充分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。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，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。

3、作品须为作者原创，严禁抄袭或从网上下载，一经发现，将对文章报送单位和作者通报批评。

五、活动评选

征文设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，向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荣誉证书，适时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和部分获奖作者召开座谈会交流学习贯

彻两项党内法规的经验体会。

优秀作品将在《济宁学院报》和学院网站刊载，并推荐参加济宁市级评比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1、文稿电子版请发至邮箱：jnxyjw@126.com，邮件主题标明“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《条例》征文”字样，并注明作者所在单位、姓名及联系电话等。

2、格式要求：统一使用 WORD 文档，保存为 . doc 格式，A4 纸，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，一级标题用 3 号黑体字，二级标题用 3 号楷体字并加粗，正文用 3 号仿宋_GB2312 字，行距固定值 28 磅，页边距上 3.9 厘米，下 3.3 厘米，左右 2.7 厘米。

3、联系人：张利 联系电话：3196022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

